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铁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共同促进中、土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加强中、土两国在铁路领域的友好交流与合作，缔结本协定。

## 第一条 合作原则

双方同意将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在铁路领域开展全方位交流与合作。

##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在各自国家法律框架内，在以下领域（但不限于以下领域），开展信息交流与合作：

（一）在铁路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开展交流；

（二）推动企业在土耳其境内安卡拉至伊斯坦布尔高速铁路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方面的合作；

（三）推动企业在土耳其和中国境内铁路既有线改造及新线建设方面的合作；

（四）推动企业合作开发中国经土耳其至欧洲铁路运输通道；

（五）开展铁路科研合作和技术标准开发；

（六）合作开展铁路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

（七）合作开展第三国境内铁路活动。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协定不应影响双方各自加入、开展或将

加入的其他合作。

对于土耳其境内的高速铁路项目（如安卡拉—锡瓦斯、锡瓦斯—埃尔津詹、耶尔柯伊—开塞利、埃尔津詹—卡尔斯、安卡拉—伊兹密尔、伊斯坦布尔—埃迪尔内、特拉布宗—埃尔津詹、锡瓦斯—马拉提亚—埃拉泽—迪亚巴克尔、埃斯基谢希尔—安塔利亚、科尼亚—安塔利亚），中方将积极支持，推动中资企业参与上述项目建设，并鼓励中资金融机构为这些项目融资。

### **第三条 合作机制**

双方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土耳其交通运输部为负责协调与执行本协定有关活动的主管部门；为保证本协定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土耳其交通运输部每一年举行一次会晤，轮流在中国和土耳其举行。经双方同意，可邀请工作小组以外的组织或个人参加。具体会议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条 其他规定**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双方在履行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将签订的、已生效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中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另行约定，为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本协定下的合作行为产生的科学技术及商务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除非资料来源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定下共享的保密资料及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 **第六条 最后条款**

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已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协定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第60天终止。

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在安卡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土耳其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志军

( 签 字 )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耶尔德勒姆

( 签 字 )